

# 序



「流浪的小孩帶著小狗蜷縮在電線桿下」、「賣火柴的女孩工作到半夜」、「後母給他穿的夾襪，裡面塞的是芒花」、「無家可歸的小孩最後被馬戲班的老人收留了」……。一幕幕童話中賺人同情的卡通情節，如果發生在現在的社會中，大人，你會有事！

隨著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傳統社會裡，父母教養子女、子女孝敬父母的家庭關係，產生多元的現象，為了保障兒童身心正常的發展，親子間的倫理規範乃藉由公權力轉化成法律規範，尤其是對於未成年的子女，由於無獨立生活的能力，法律更課以父母保護、教養子女的權利與義務，賦予正當管教的責任。

法務部從事兒童少年偏差行為的防制，深感父母對子女行為的影響既深且遠，特從法律的角度著眼，蒐集親子間有關保護教養義務及疏忽管教責任之規定，編印「父母法律手冊」，推廣普及，頗受好評，為使忙碌的家長能以最經濟、最沒有壓力的方式了解法律規範的內涵，期使天下父母皆能瞭解，保護教養子女是為人父母的「天職」，同時也是必須遵守的義務與責任。



法務部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 目錄

# 漫畫版父母法律手冊

### 父母之各種監護權

- 教養與保護的權利義務／4
- 財產監護權／5
- 代理權與允許權／6
- 監護權不得濫用／7
- 純獲利益行為及日常生活必需行為與郵電行為／8
- 詐術行為／9
- 對未成年子女訂婚的同意權／10
- 對未成年子女結婚的同意權／11



### 父母特別保育義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規定

- 遺棄／12
- 虐待／13
-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不當行為／14
- 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不當場所／15
- 禁止妨礙胎兒發育／16
- 禁止兒童及少年從事危險工作／17
- 禁止兒童及少年之不當行為／18
- 不得讓兒童及需要特別看護的少年獨處／19
- 禁止兒童及少年從事危害身心發展的工作／20
- 使子女接受診治醫療的義務／21
- 未成年人捐贈器官的禁止／22



## 父母疏忽管教的責任

### 民事責任

- 父母支付主管機關支出之安置及輔導等費用／23

### 刑事責任

- 利用子女犯罪／24
- 庇護縱容子女犯罪／25
- 疏忽管教之過失罪／26

### 行事責任

- 吊扣駕駛執照／27
- 未適當保護子女的處罰／28
- 因子女妨害安寧風俗的處罰／29
- 未送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的處罰／30



## 父母疏忽管教時停止親權的規定

- 民法對停止親權的規定／31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停止親權的規定／32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對停止親權的規定／33

##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侵權行為負責

- 責任範圍／34
- 賠償範圍／35
- 妨害家庭／36
- 罷患精神病子女侵害他人／37
- 誠意和解可減輕責任／38



## 子女犯罪時父母應注意的事項

- 案發時的處理要領／39
- 開庭前後應注意事項／40
- 執行保護時應注意的問題／41

## 未成年人年齡的法律效果

- 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42
- 七歲至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43
- 十四歲至未滿十八歲的未成人／44
- 滿廿歲的成年人／45



## 結語

- 不肖父母加重刑責／46
- 現代父母應知法盡責／47



父母有責任給孩子一個安全、健康、正常的家



### 教養與保護的權利與義務

父母對子女的權利義務關係，通稱為「親權」，也有稱為監護權，內容包括供給生活條件的養育、子女的家庭教育、身心的正常成長、倫理道德的培養等，使子女有安定、安全的生長環境。



父母為子女的利益，  
可以保管處分子女的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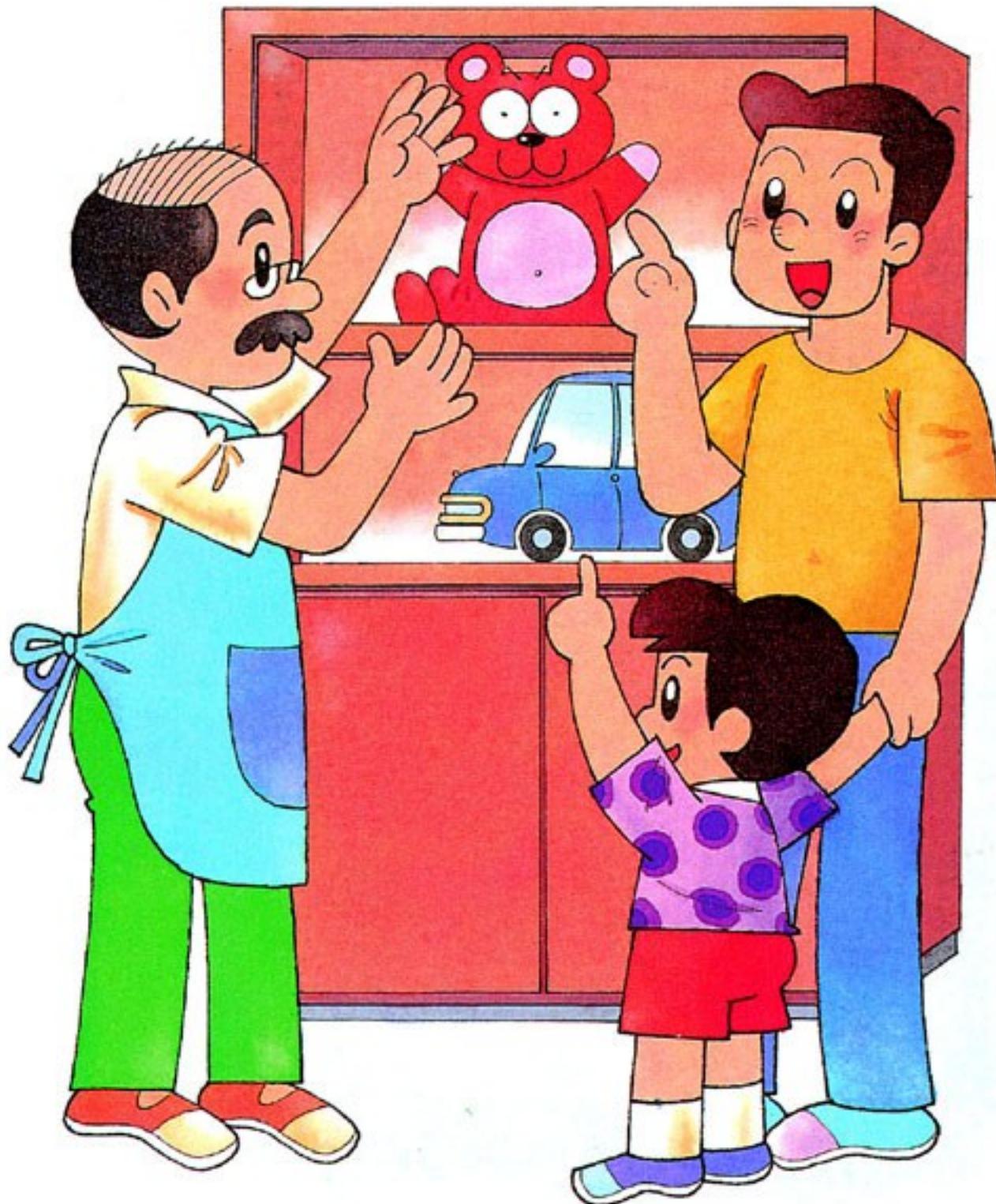


### 財產監護權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一般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  
未成年人的財產除與自己年齡、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相當  
處分行爲外，應得父母的同意。



未成年子女的買賣等法律行為，要經過父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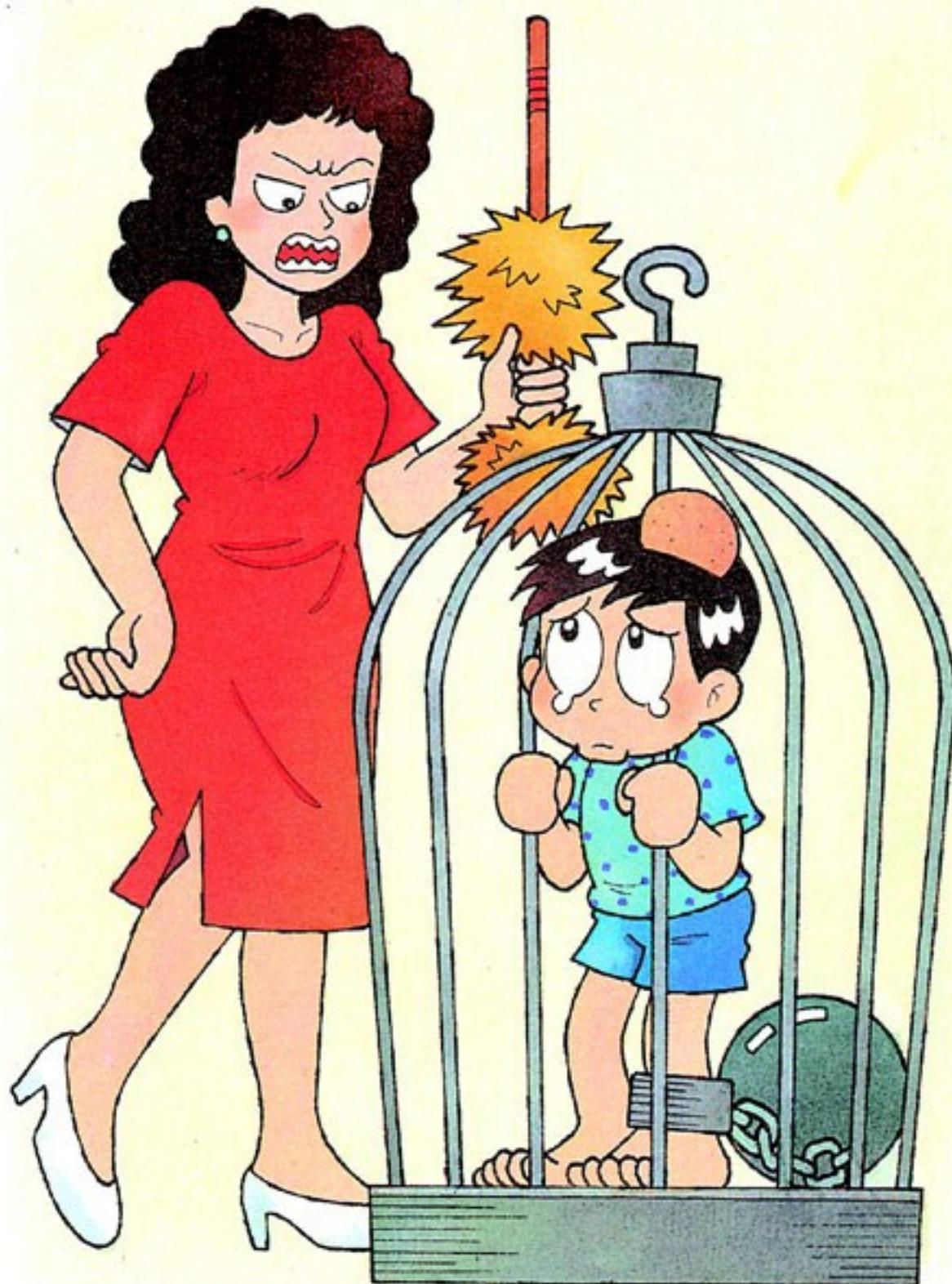


### 父母的代理權與允許權

尚未結婚的未成年人，不論是買賣、借錢、委任或設定抵押，為民事訴訟的原告或被告，都無效力，必須由父母代為法律行



## 哭泣的天使，法院可介入保護



親權的行使在消極方面，指對子女的管教、監護，須在合理正當的範圍，並不得超過必要的程度。如果父母濫用親權，經糾正無效，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親權的全部或一部。



小孩打電話、寄信、買書等日常生活行為，不必得到父母同意



七歲以上尚未結婚的未成年人稱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律行為應得父母的允許，但①純獲法律利益的行為②日常生活所必需行為，如買文具③父母允許處分的財產④從事郵電等特定行為，都不必經父母同意。



未成年人使用詐術，如偽造身分證、虛報年齡，或偽造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使人誤信他已成年，為保障對方利益及交易上安全，民法規定該未成年人的法律行為有效。



## 訂婚的同意

- (一)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定婚約。
- (二)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經父母的同意。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父母同意



## 結婚的同意

- (一)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
- (二)未成年人結婚，應得父母的同意；未經父母同意而結婚時，父母得向法院請求撤銷。



## 不能遺棄小孩流落街頭

包括父母在內的任何人，不得遺棄兒童及少年。





愛他就不能虐待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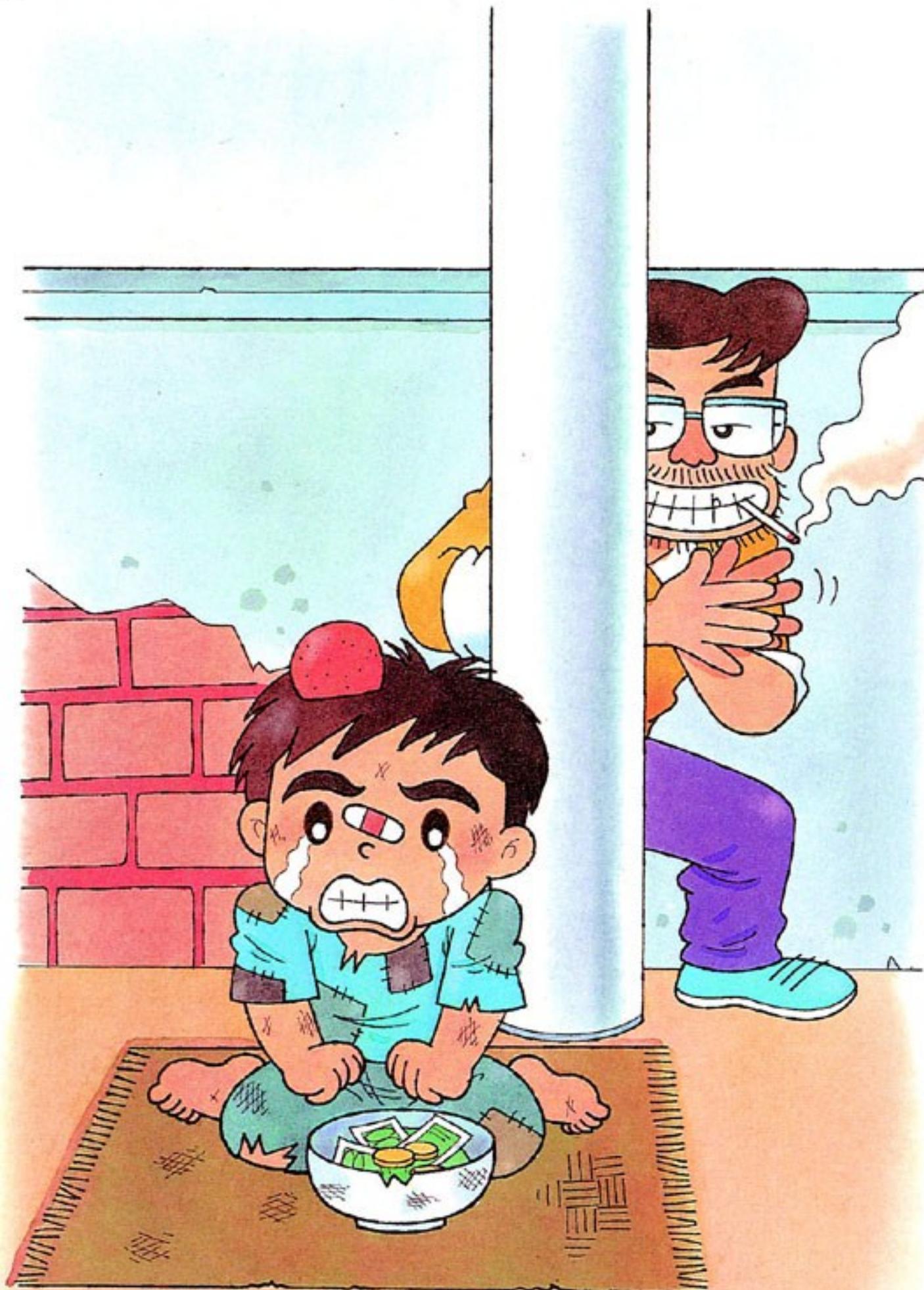


包括父母在內的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身心虐待、拐騙，  
否則要受法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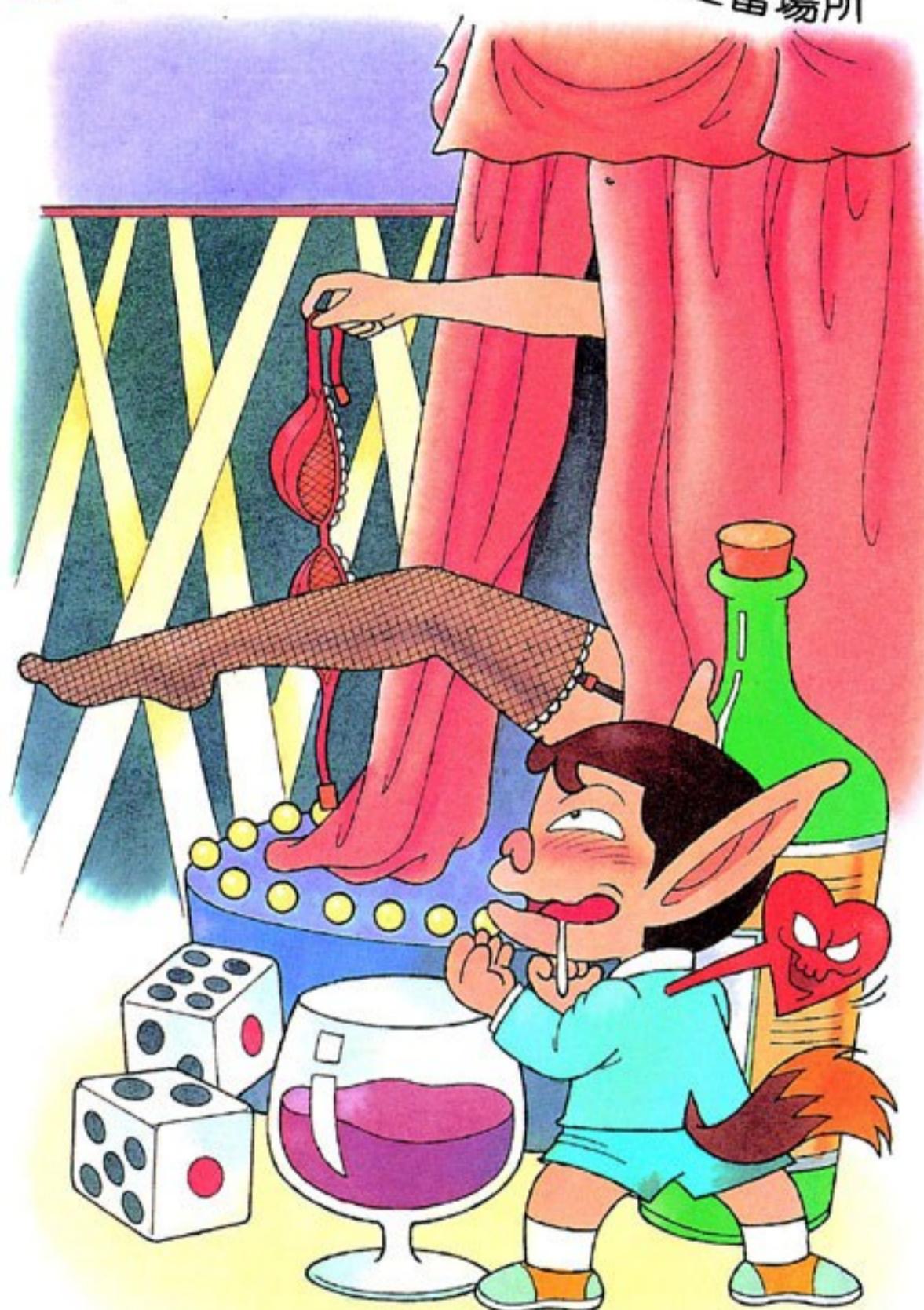
## 利用子女去行乞，是不合法的

包括父母在內的任何人，不得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注意子女言行，不能讓他去不正當場所



包括父母在內的任何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舞廳、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



懷孕的媽媽要注意胎兒的健康



懷孕期間應禁止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的行為，其他人亦不得鼓勵誘、強迫或使懷孕婦女有危害胎兒發育的行為。



父母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做危險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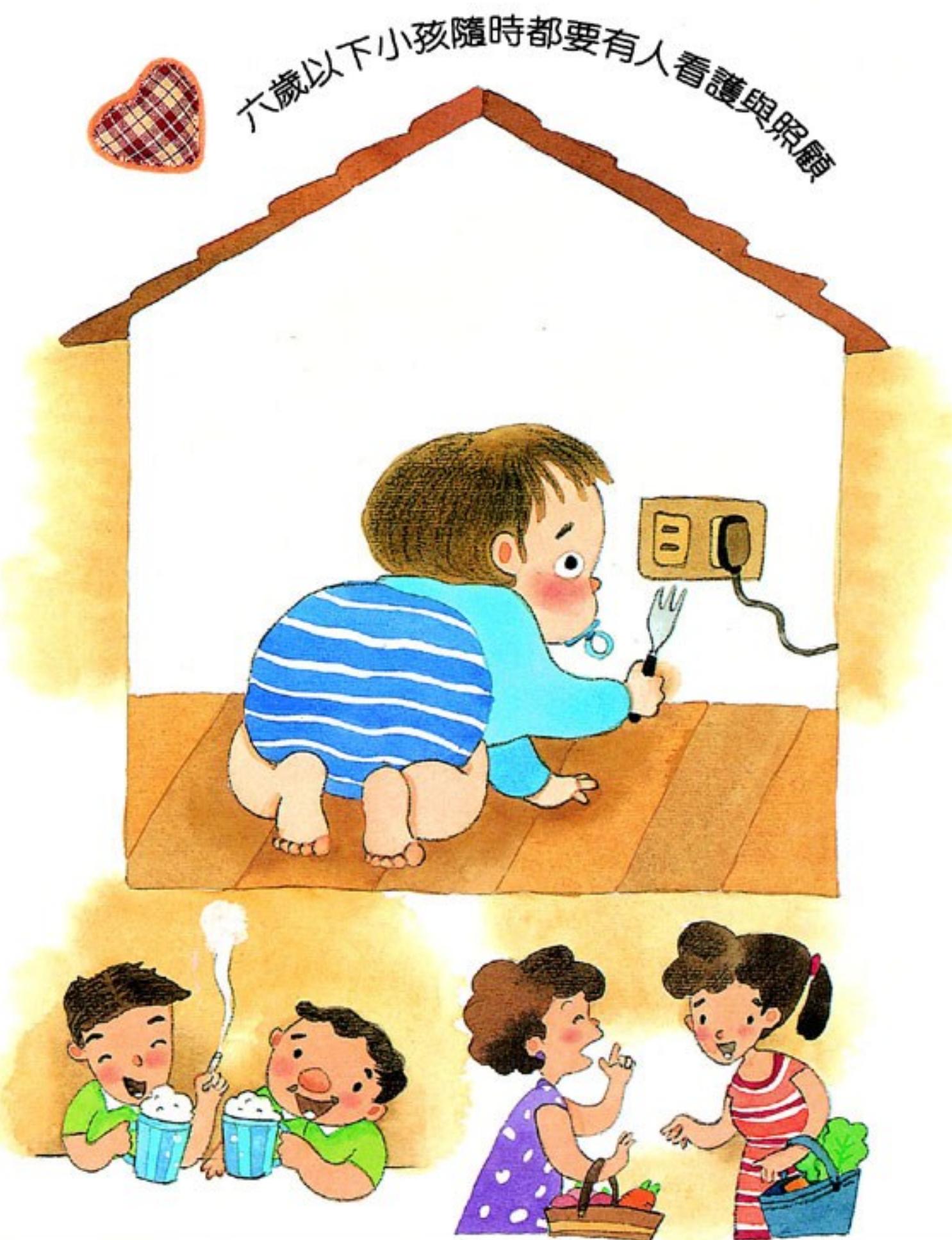
照顧兒童及少年的人（包括父母），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從事不正當或危險的工作。



父母應禁止小孩  
吸菸、喝酒、嚼檳榔



包括父母在內的任何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吸食或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物質。



父母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及傷害的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特別看護的兒童及少年，不得讓其獨處或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



父母應禁止小孩  
到色情KTV、酒廊工作



照顧兒童及少年的人（包括父母），應禁止兒童及少年擔任不正當場所的侍應或從事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的工作。



## 帶子女去看病，是父母的責任



### 醫療照顧的義務

父母對於子女身心之健康，應妥為照顧，於子女有接受診治必要，如感冒、牙痛、皮膚病等，應即就醫；若疏於保護、照顧情節重大者，兒童最近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或終止收養關係。



未成年人不得捐贈器官，若捐贈骨髓，應經父母書面同意。



政府將子女改交由他人照顧時，  
父母仍須負擔費用



兒童、少年因故被主管機關安置教養、照顧、輔導或強制治療所需費用，得斟酌向父母或養父母收取。



父母利用子女犯罪，等於自己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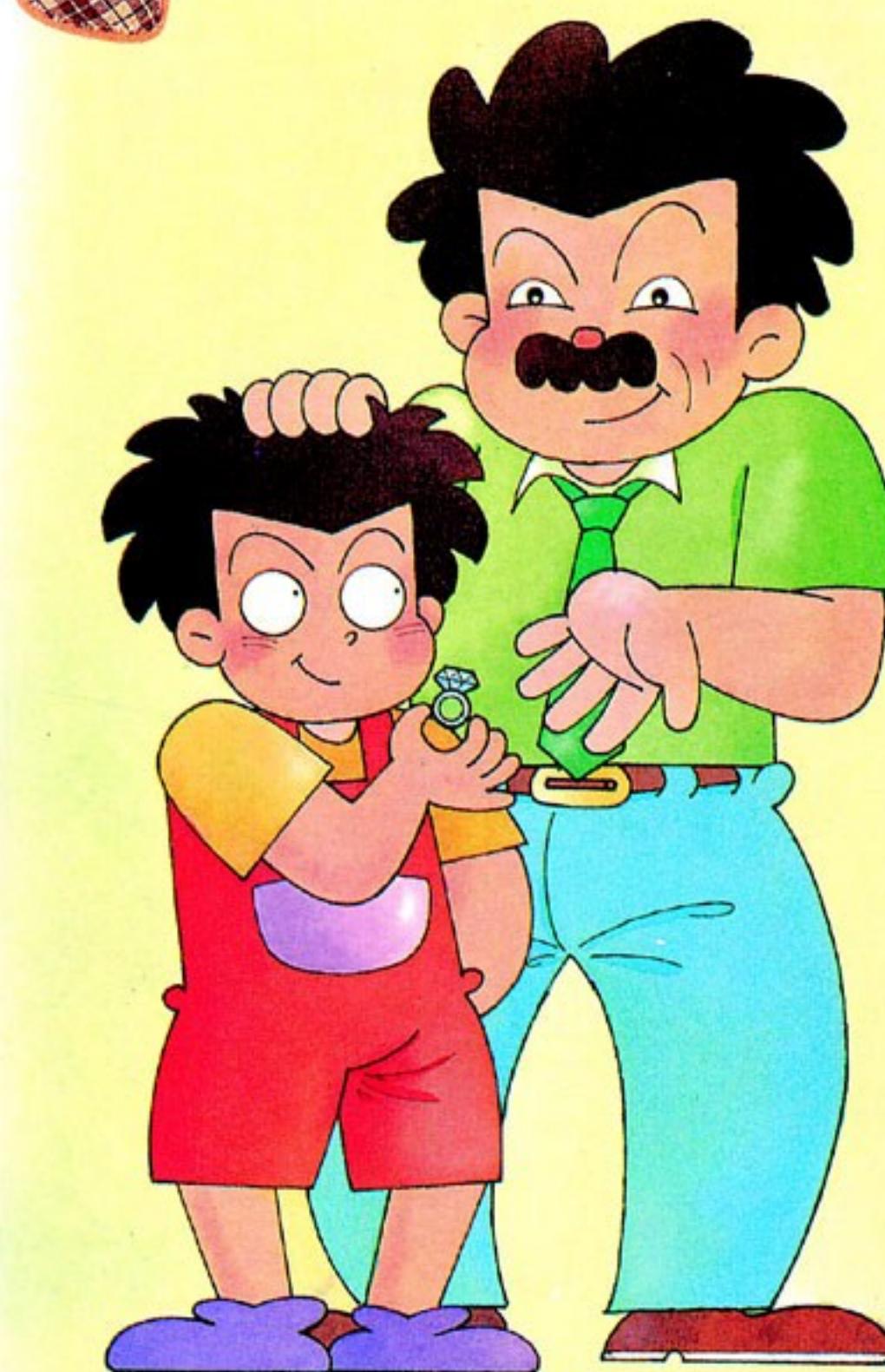


(一)父母與滿十四歲之子女共同犯罪，依犯意及犯罪情節，成立

①共同正犯②教唆犯或③幫助犯之罪責，且法院於量刑時，會考慮為人父母者未能以身作則，而從重處罰。

24 (二)父母利用未滿十四歲無犯罪責任能力的子女去犯罪，將成為間接正犯，依子女所犯的罪處罰。

包庇袒護子女犯罪，構成犯罪



父母庇護犯罪的子女免受法律制裁，而窩藏子女、湮滅證據或阻擾逮捕，依法觸犯藏匿及隱避人犯罪、湮滅證據罪、妨害公務罪或侮辱公務員罪。



小孩玩火燒燬別人房屋，父母要負責賠償



若父母未注意而致子女將他人的房屋燒燬，父母須負失火罪責。



## 子女無照駕車（機車、汽車），吊扣父母的駕照，還要賠償子女撞到他人的損害

- 
- (一)父母同意未滿十八歲的子女駕駛機車致肇事端，則家長因有應防止危險發生的義務，須負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罪責。
  - (二)父母允許無照的子女駕駛機車致撞傷路人或撞死他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家長同意無照的子女駕駛機車或汽車，不僅對子女身體、生命有不虞的損害，且對第三人人生命、身體更構成不測的危險，可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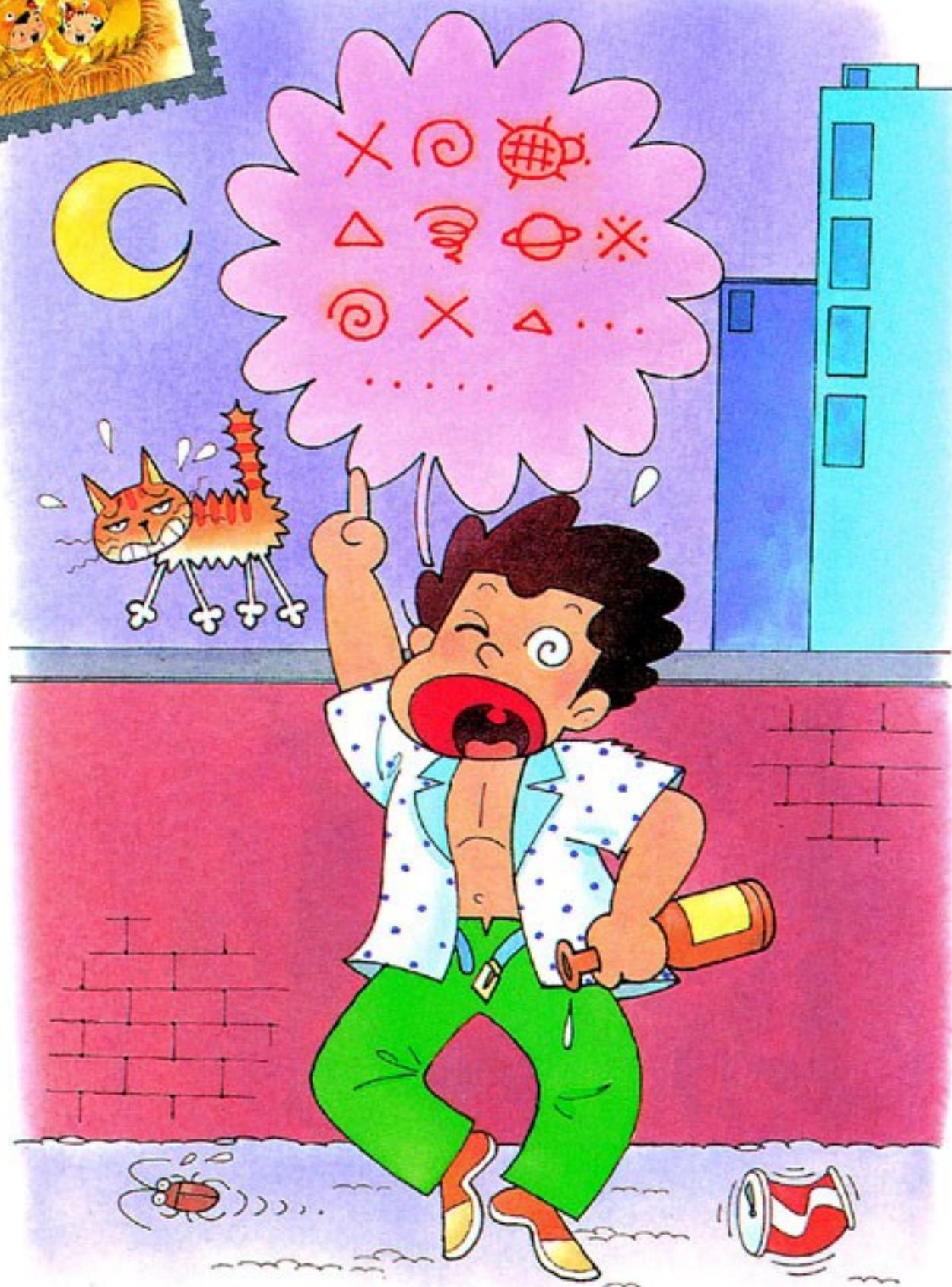
父母疏忽管教，  
要罰錢及公告姓名



父母忽視教養未成年子女，致一再觸犯法令，得命家長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輔導得科父母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家長姓名。



子女夜晚擾亂別人安寧，父母要受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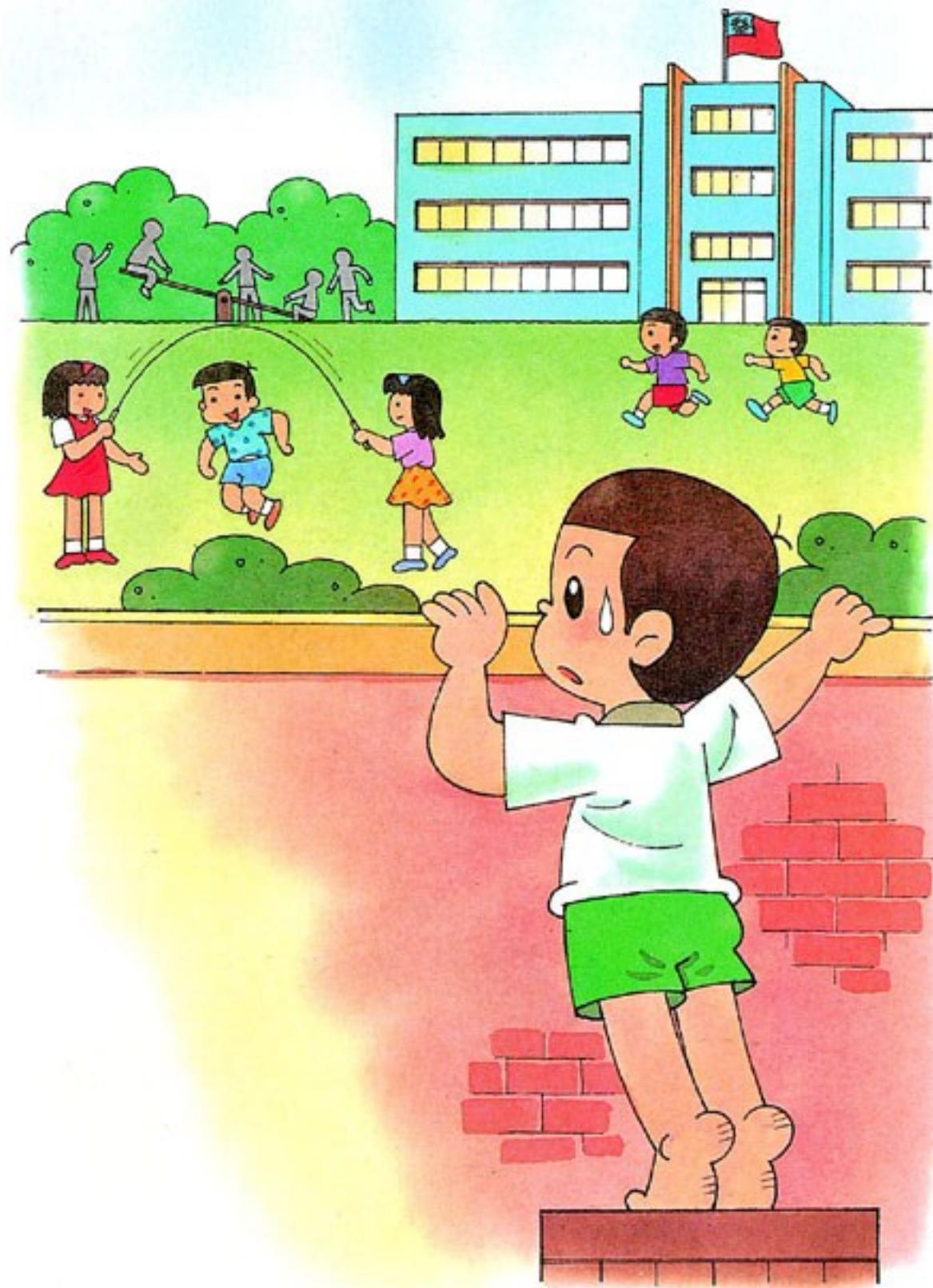


### 社會秩序維護法

深夜遊蕩，行跡可疑，不聽制止，得對父母處以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不讓子女上學，家長要被罰錢



未入學的適齡國民，其父母經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訪視勸告及書面警告，仍不送子女入學，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至入學為止。



父母怎能忍心拋棄子女？既殘忍又違法



父母不供給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所需的費用，使之生活無著，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如糾正無效，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親權的全部或一部。



子女不是財產，不能買賣：  
不然，父母的親權會被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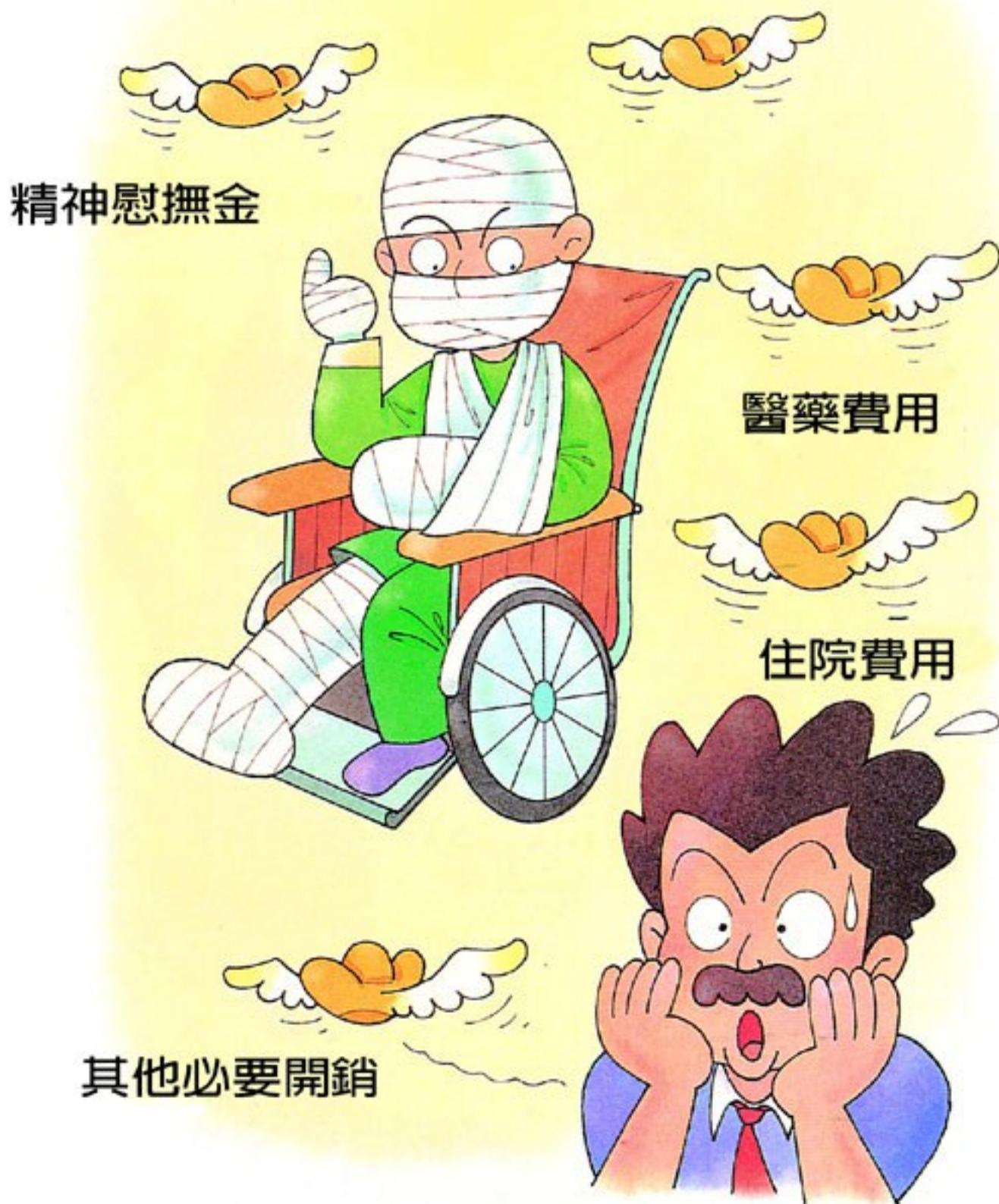
父母押賣子女，兒童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或終止收養關係。

父母強迫小孩賣淫，構成犯罪，管教權也會被停止



父母若未妥善照顧保護未成年子女，強迫、引誘或協助其子女從事性交易，經檢察官、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的申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申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子女傷害他人，父母要賠償他人醫藥費、殘廢金等



未成年子女故意殺害被害人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父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範圍為：①喪葬費用②扶養費用③精神慰撫金。

未成年子女毆傷、打傷、殺傷或車禍撞傷他人，父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範圍為：①醫療費用②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③增加生活上的需要④精神慰撫金。

子女未管教好，侵害他人，要負賠償他人損害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法律上稱為「侵權行為」，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一般而言只要是犯罪行為，同時也會構成侵權行為，應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除非能證明其監督並無疏忽或雖加相當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否則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拐誘小孩離家出走，害人害己



引誘他人未成年子女脫離家庭，係對該子女的父母侵害其監督權，其父母得請求損害賠償。



精神失常的小孩侵害他人，  
父母要負責賠償



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其父母或保護人如未協助其就醫或促使接受治療，致病人侵害他人權益，須與病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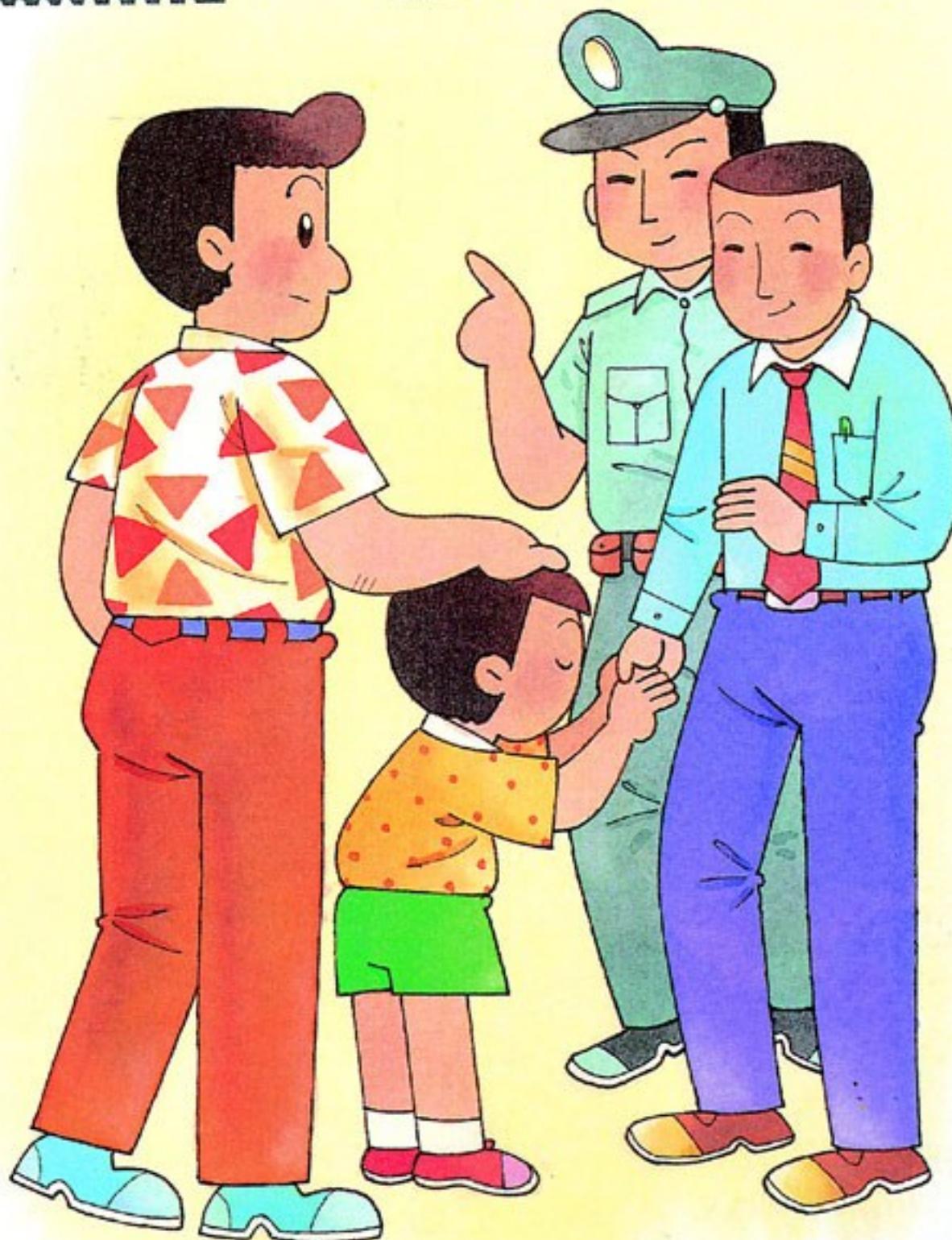
小孩犯錯，要教導他勇於認錯



對於子女的侵權行爲，父母應負起監督不週、管教不嚴的責任，儘速與被害人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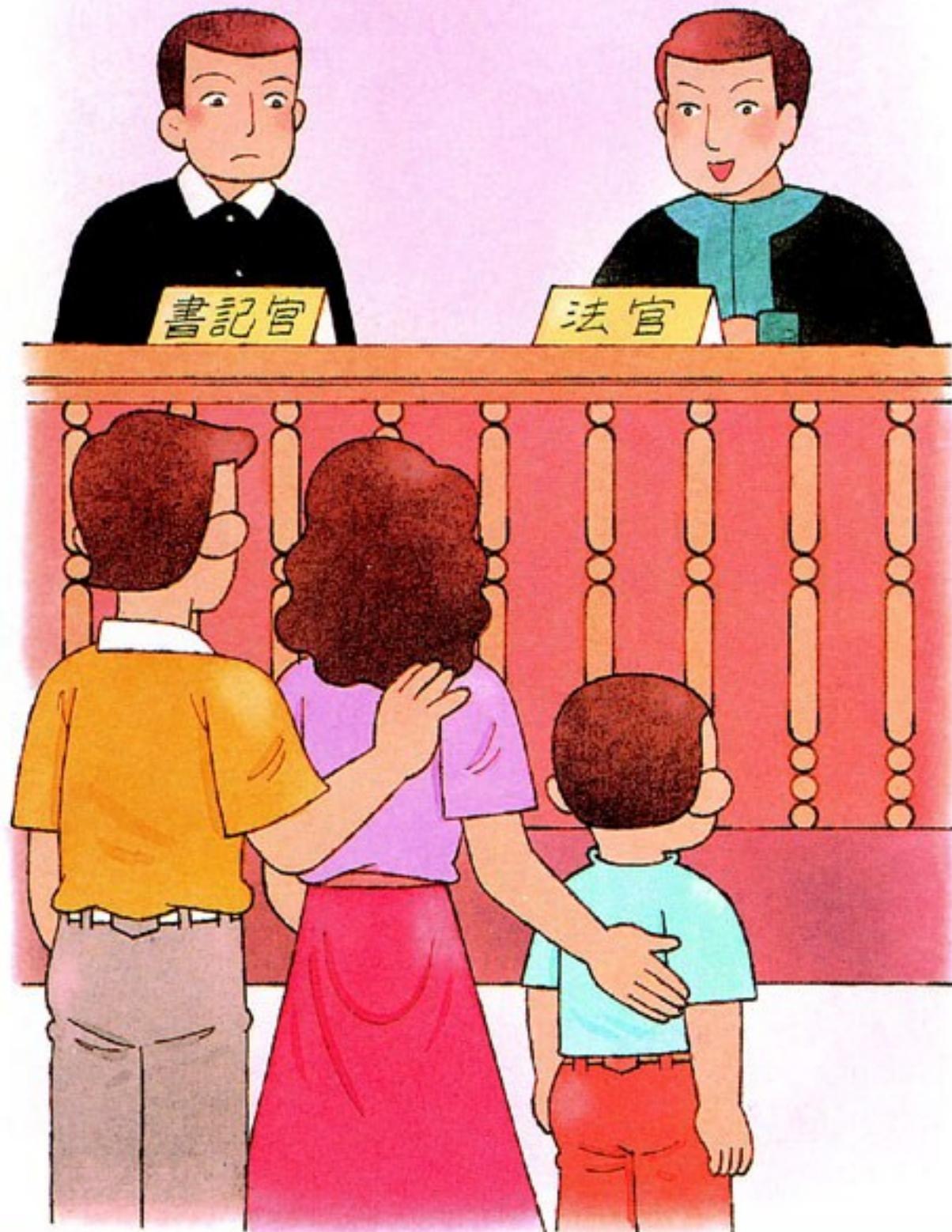
子女犯罪，父母要勸他坦白認錯，  
才能從輕處罰



子女因案被移送少年法庭處理，父母應立即至警察機關查看，瞭解實情；若子女未到案，應偕同子女到警局應訊說明，並勸導犯案子女誠實坦白供述案情，表示悔悟，另應儘速與被害人和解，請求被害人原諒，不予追究或撤回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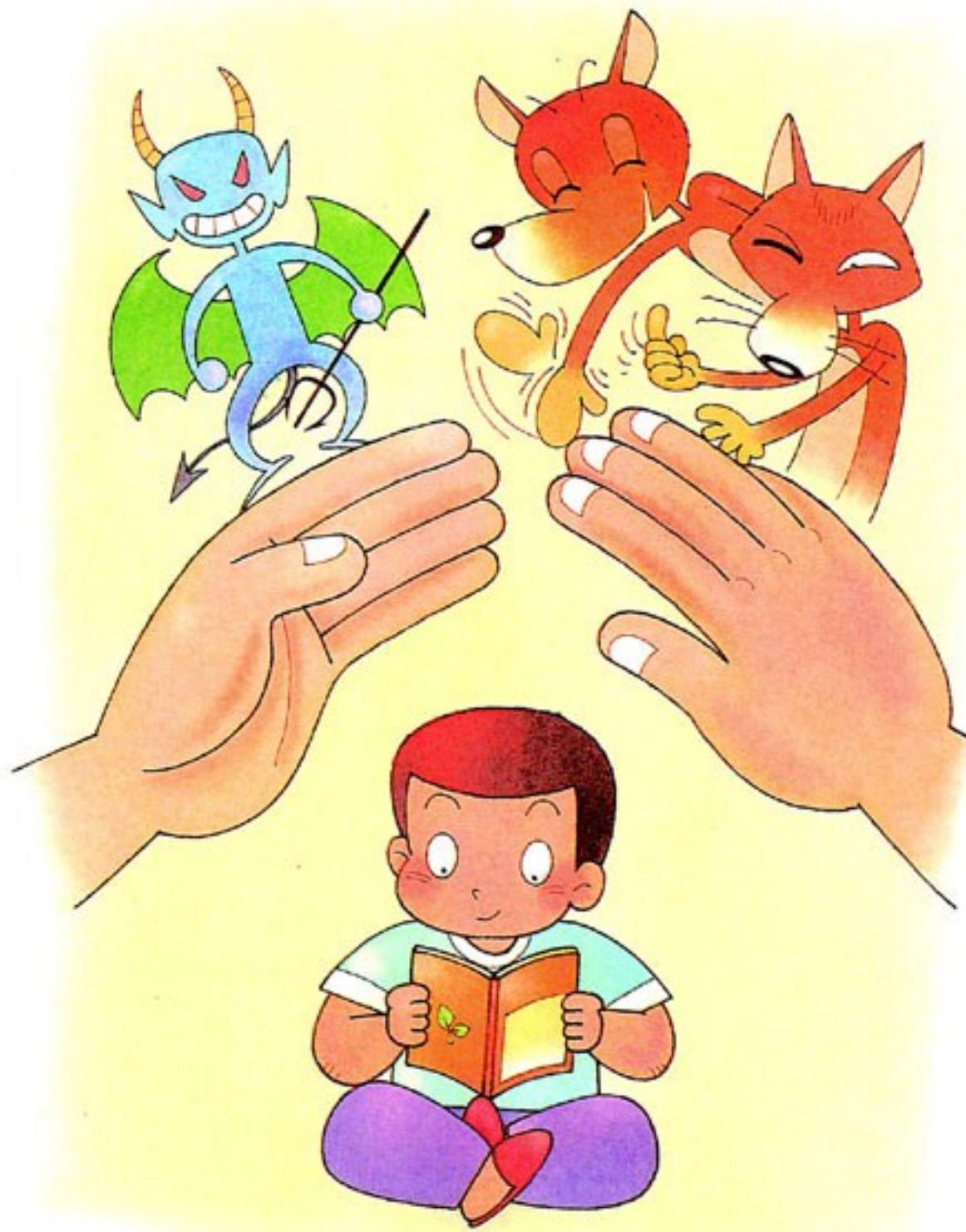
子女犯罪時，陪同出庭，  
儘速與被害人成立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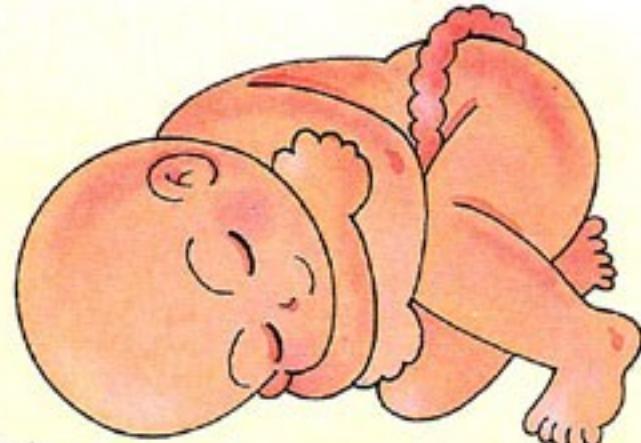
子女因案被移送少年法庭處理，接到開庭通知時，父母應督同少年到庭說明，為子女蒐集證物、尋找有利證人，設法瞭解案發情形，若對他人造成損害，應儘速與被害人成立和解，取得原諒子女書面資料，提供法庭參考。



父母應幫助犯罪的子女改過向善，  
抵擋不良誘惑



子女執行保護管束時，父母應瞭解子女應遵守事項並督促其遵守，輔導子女改過。



為保護胎兒利益，  
法律當做他是出生的小孩



胎兒一出生就可  
享受法律之權利義務

未滿七歲，無法做有效的法律行為

###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法律上所稱的「人」（自然人），是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胎兒一經出生，即具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資格，但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有關的法律行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



未滿十二歲為兒童，滿十二歲為少年，均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保護



工廠不得僱用十三歲以下男女為學徒



未滿十四歲犯罪行為不罰，另由少年法庭處理

### 七歲至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

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有關的法律行為原則上需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十二歲未滿者為兒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為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保護；又未滿十四歲者的犯罪行為不罰，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來處罰。



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



未滿十六歲的童工，  
每天只能工作八小時，  
夜間也不能工作



滿十八歲的人犯罪，就是成年犯

#### 十四歲至十八歲之未成年人

(一)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男滿十八歲才可以結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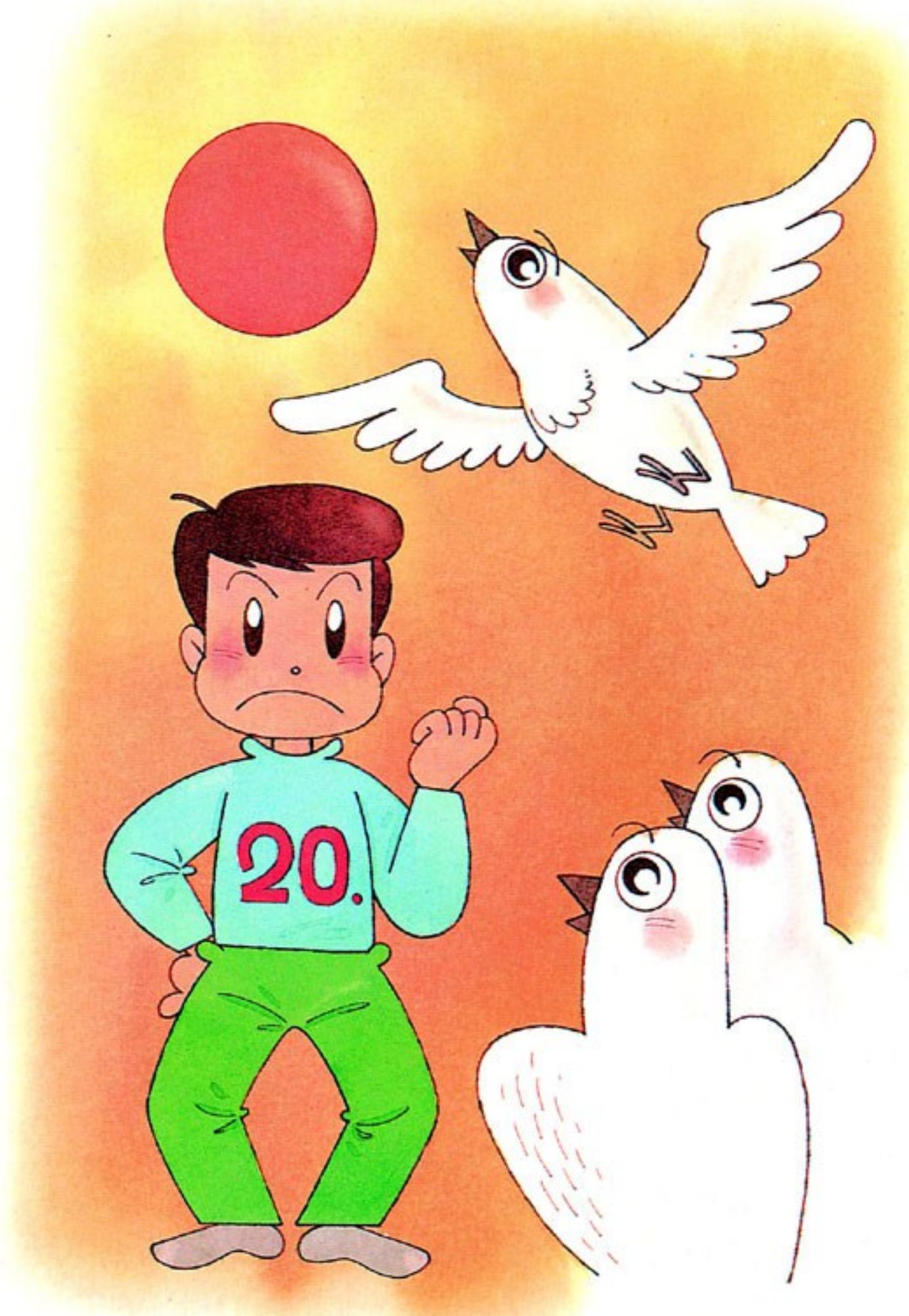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為童工，不得使其工作超過八小時及在晚上八時至翌晨六時的時間工作，又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工作。

(三)滿十八歲以上的人，有完全刑事責任能力，適用一般成年的刑事訴訟法處理。



## 滿二十歲就是大人，有完全行為能力

滿二十歲之人，有完全行爲能力，為成年，具有完全的法律行爲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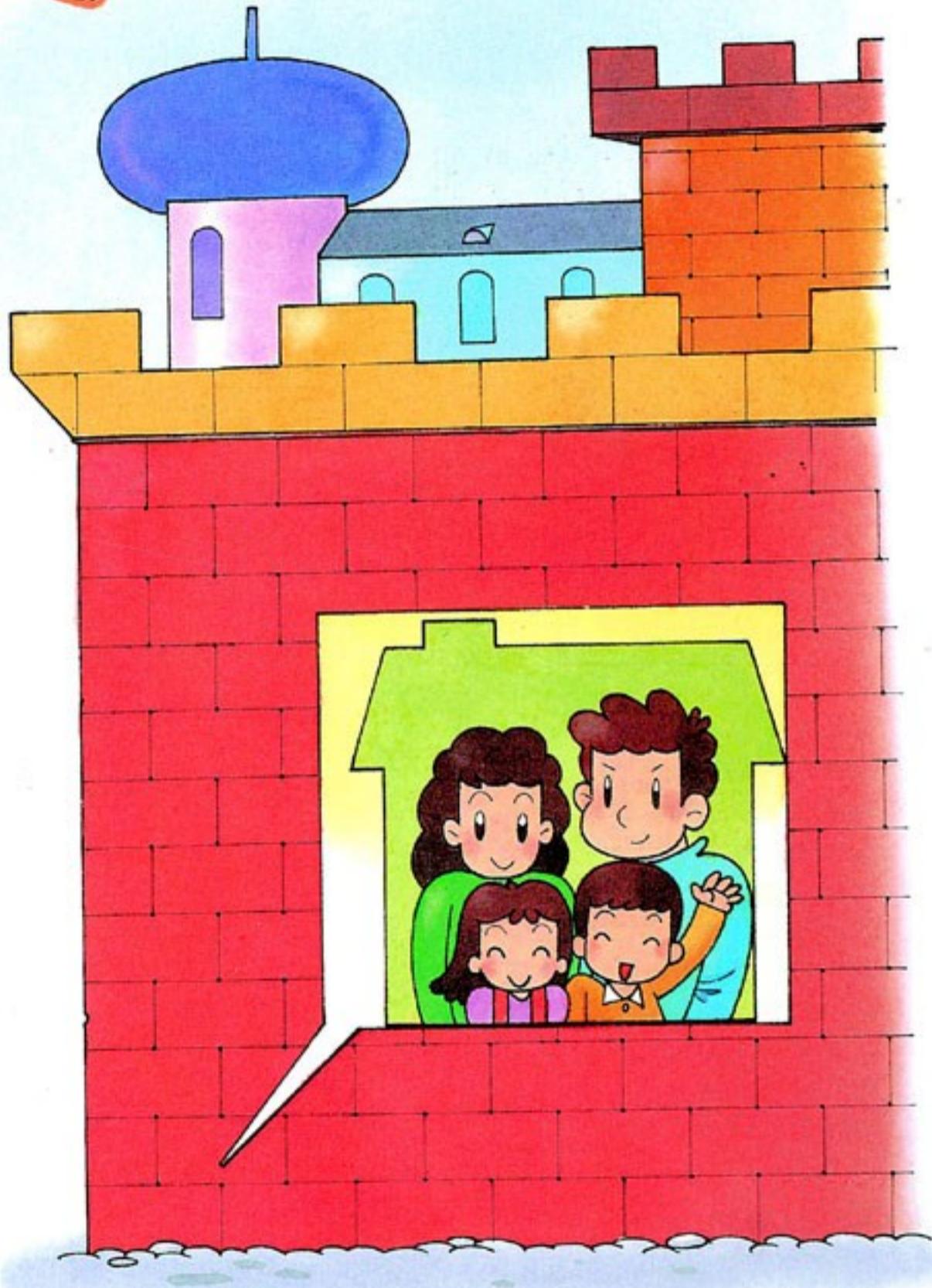
利用子女犯罪，罪加一等



父母、養父母利用或對子女犯罪時，法官可依情節輕重予以加重刑期。



美滿的家，是小孩的幸福，  
也是社會之福



父母能知悉管教子女的權利義務，並確實擔負責任，是教養子女最直接有效的方法。

# 漫畫版父母法律手冊



編繪者：莊耿榮

審查者：施茂林

印製：法務部

印刷裝訂：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南區702新樂路46號

電話：（06）2618468（10線）

傳真：（06）2646349

初版：民國86年5月

修訂一版：民國86年6月

修訂二版：民國93年7月

修訂三版：民國95年5月

免費贈閱，歡迎翻印

請洽：法務部保護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電話：（02）23167372

傳真：（02）23881901